

广西僮族自治区
田东县作登区平略乡瑶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3月

前 言

我組于一九五八年底到达田东县作登区平略乡，在当地党政的领导 and 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对瑶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調查。調查结束后，在該地进行整理，写成調查报告初稿。参加調查和初步整理的有刘烈武、梁浩二同志。

为了研究工作的需要，最近由我組李維信同志对原調查資料稍加整理付印。在整理中，我們尽力做到不加省略，以保存資料的本来面目。但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錯誤，知所难免，希閱者批評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3月

E1A38/20

目 录

壹、一般情况	(1)
一、自然环境	(1)
二、民族情况	(1)
貳、經濟情况	(3)
一、农 业	(3)
(一) 土地与农作物	(3)
(二) 生产力	(3)
(三) 生产关系	(8)
二、副 业	(15)
三、商 业	(15)
四、工 业	(15)
叁、政 治	(16)
一、土官和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的政治	(16)
(一) 土官統治时期	(16)
(二) 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	(17)
(三) 解放前瑶族人民的生活状况	(17)
(四) 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活动片斷	(18)
二、解放后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发展	(18)
(一) 肃清土匪	(18)
(二) 农民协会的建立	(18)
(三) 減租退押	(19)
(四) 土地改革	(19)
(五) 普 选	(19)
(六) 党团組織的建立	(19)
肆、生活习俗	(21)
一、飲食、服飾、居住	(21)
二、婚姻、喪葬	(22)

(一)婚 姻	(22)
(二)丧 葬	(23)
三、宗教迷信	(24)
伍、文化教育	(25)
一、教 育	(25)
二、山 歌	(27)
三、医藥卫生	(27)

壹、一般情况

一、自然环境

平略乡位于田东县的西南部，东隣石湾乡，西隣巴拿乡，南与登高、梅林两乡接界，北隣坡教乡。全乡东西长十二华里，南北宽十华里。全乡共有隴略、定罗、隴照、隴立、隴篤、邕皓、隴力、隴串、三卡、平坤上、平坤下等十一个自然屯。东部的隴略屯是乡人民委员会所在地，中部三卡屯是唯一的僮族聚居屯，其他十个屯全部是瑶族居住。平略乡因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自然屯大都是在两山之間，故屯与屯之間距离不等，有的相距二、三里，有的相距六、七里路。

全乡共有384戶，人口1643人，瑶族有331戶，1394人，僮族有53戶，249人。

全乡耕地面积共2,143亩，其中山地1096亩，平地930亩，旱田117亩。因該乡地处石山区，缺乏水源，故全乡主要种植的作物是以玉米为主。其次是种植黄豆、飯豆、竹豆和紅薯。在解放以前因山区缺水，耕作技术落后，加上自然灾害，故产量是很低的，再加上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阶级的剝削压迫，农民真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及各項运动，在生产关系上起了变化，从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耕作技术的改进。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但因山区缺水，自然灾害也尚未彻底解决，（此地有“三天不雨成旱灾，連雨三天成涝灾”的諺語）故粮食产量和其他地区比較起来还是落后的。

这里的居民大多数以养羊、养猪为副业，其次种植桐菓也是这里的重要的副业收入之一，全乡每年可收桐菓30,000斤，国家收購价格每斤二角三分，这样，仅桐菓一項，每年就有六、七千元的收入了。

另外，此地山区，鉄矿很多，但未大力开采，今年中央提出关于增产銅鉄的指示以后，全区和全乡已經揭起了炼鉄炼鋼的高潮，冶炼鋼鉄在此地将大有发展。

二、民族情况

此地瑶族为山瑶，因多居深山，故自称山瑶。田东县的瑶族根据1958年普选时統計約有一万二千多人，分布在田东县思林区（三白乡）、林逢区（民族、关国等乡），和作登区（大板、新发、梅林、三隴、敬布、石湾、平略等乡），在湖良区山中也有部份。大部份是自称山瑶，也有少数蓝靛瑶。

作登区的瑶族，僮族又称他們为黑瑶、背簍瑶和猴瑶。原因如下：

黑瑶：因此地山瑶都居住在深山中，用水困难，日常都挖掘池塘，积蓄雨水。用来飲用，飲用尚不够，当然就更談不到洗脸和沐浴了。长時間如此，脸多积垢，故外族称他們为黑瑶。解放后这种称呼也不存在了。

背簍瑶：因山瑶居石山，来往行走要翻山越岭，不宜挑担，故多用簍盛物而背負。故外族又称他們为背簍瑶。

猴瑶：因解放前瑶族受外族压迫，避居深山，生活十分艰苦，有食而无衣，大多数只有

一件单衣。因此形成赤身露体，样似猴子，故外族又称他们为猴瑤。

但不管如何，他们自己还是只承认自己是山瑤。

关于瑤族的起源，我们曾访问了隴照屯的瑤族老人譚卜康（現年60多岁），他說据古老的瑤歌传说：

我们人类的祖先是猿猴，最初的始祖母是維路桑（詳音，×廿·力×·尸×尤）她生了七个男子，七个女子，第一个男子叫×丫（ ），即現在的汉族，第二个叫××（ ），即現在的滿族，第三个叫△又（ ），即現在的蒙古族，第四个叫△廿（ ），即現在的回族，第五个叫××（ ），即現在的僮族，第六、第七即現在苗瑤一类的少数民族。七个兄弟民族，都是維路桑的子孙。当始祖母維路桑給子孙分姓的时候，把住在石头底下的就叫他姓石，住在李树下的就叫他姓李等等，所以才有象今天这样的姓氏。同时維路桑，告訴他的子孙同姓不得結婚，故現今很多少数民族都保持有同姓不婚的习俗。

另一个传说是这样：

維路桑給七个儿子分家，五个哥哥都分占了有水的地方和平原，最小的弟弟只分得了山地。維路桑就給了他一把手鋤，一些小米种，后来就成了瑤族。現在此地瑤族，直到目前在五月十五日新的粮食打下时，还要过“新米节”，煮一鍋新米来供奉維路桑，他們說这是不忘母亲給米种的恩德。

据譚卜康老人講，过去传说，瑤族是从黄河以南分布下来的，原在河南，后来經過湖南、四川到广西来的。并說：原来瑤族也是住在平原的，后来因为历代的皇帝都是对少数民族統治压迫，所以最后少数民族不得不被赶入深山穷谷来住了。

瑤族現在还没有文字，他們上学还是学汉文，現在也学僮文。据說过去瑤族沒有文字，只用符号記事，如瑤族中各姓都有自己家族的符号。看到地边上插的符号就知这块地是那家的了。象班家的符号就是用木头做成的鋤头模型。阮家的符号就是用竹棍上面穿几个鸡蛋壳，譚家的符号就是用芦草上面打一个結。

另外瑤族过去計算数字也用符号，即用一块木头，橫着分成四部分，最上面表示个数，下面三部分是十、百、千，記数时用刀来砍，称为砍伐記数。

貳、經濟情况

一、农 业

(一) 土地与农作物

平略乡共有十一个屯，都分布在山谷中，平地很少。土地有山地与平地之分；平地是分布在山脚下的土地，实际上也是坡地，山地完全分布在石山上或山腰，农民就在有土的地方或石縫隙中种植作物。全乡耕地面积据1958年的統計共計2,143亩，其中山地1,096亩，平地930亩，旱田117亩。

解放前，全部可耕的平地都为地主、富农和比較富裕的农户占有，这些土地，多数都是出租給貧苦农民耕种，每年按額交租。山地多数为农民占有，部份为地主占有。

平略乡的农作物种类較多，仅薯类一項就有二十多种。但因土地数目有限，不能多种，故产量也不多。这里以玉米为主要粮食作物，次为粟米。据說远在100多年以前，瑶族还不会种玉米，因而都种粟米。后来在地里发现有玉米生长，当地瑶人拿回食用，觉得味道很好，种植后产量又高，于是才开始种植玉米。自从有了玉米之后，粟米才逐漸居于次要的地位。除此之外，这里还有紅薯、木薯、高粱等粮食作物；高粱与紅薯是在解放后才大量发展起来的，解放前种植很少。經濟作物方面有黄豆、綠豆、猫豆等，其中以黄豆种植最多，如1955年全乡共种930亩，总产量99,520斤。农民过去的居住、衣着、油盐等，都依靠黄豆的收入維持。因此，黄豆对当地瑶族人民的生活的改善起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产量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 生 产 力

1. 生 产 工 具

据說，远在100年以前，平略乡瑶族人民在山区中还在使用木器耕作。后来，汉、僮族地区的鉄器传入了瑶族山区，木工具才逐步地廢棄。現在瑶族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其构造和式样都与邻近僮族地区相同，鉄質农具都是由德保县輸入，抑或由該县的鉄工到瑶族地区传授技术做成的。至于其他的木器，則大多数由瑶族自制。

瑶族所使用的生产工具有犁、鋤、刀等等。分述如下：

犁——分大、小二种，大犁用于比較平坦而寬闊的土地，小犁則用于开荒或夹小石多的半石山地。大犁犁嘴重5—6斤，寬8寸，長約9寸，犁身長約2.5尺，可犁地3—5寸的深度。一人一牛每天可犁地1.5亩。小犁犁嘴重3—4斤，寬約6.5寸，長約7.5寸，犁身較短，可犁地2—4寸深。由于比大犁輕便，故每天可犁1.7亩。

解放前，貧雇农民由于生活貧困，同时也由于耕种山地，不使用犁，因而全乡約有50%以上的农户都沒有犁。解放后，生产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农民生活大为改善和提高，家家戶戶都有了犁。

鋤——适用于山地，主要用于山地开荒，砍山烧山下种和玉米培土等工作。鋤分大、小两种，小鋤可用一手操作。分述如下：

大鋤：鋤头重1.5斤，长4.5寸，柄长约3.2尺。开垦山地每人每天能鋤地二分左右。

小鋤：式样如大鋤，只是鋤头、鋤柄比較短小一些，可用一手操作。

手鋤——手鋤也分大、小两种，石头較少或土层較深的土地則用大手鋤，反之則用小手鋤。大手鋤鋤头重約一斤，鋤嘴寬2.5寸，鋤柄长约2.5尺；小手鋤鋤头重6—7两，鋤嘴寬約1.8寸，柄长约一尺，可用一手操作。

鐮刀——有大、小两种，大鐮呈弯月形，刀口光滑无齿，重約一斤。大鐮用途較广，可用于割草、砍柴。收玉米、黄豆等等，每户农民都有一两把。小鐮刀口有齿，呈锯齿状，重約六两，比較輕便，但用途不广泛，主要用于割薯藤和割粟米之用。

柴刀——柴刀也称鈎刀，是砍山烧山时的重要工具，每个劳动力出外生产时，都不例外地配带一把，用木套上掛在腰部。柴刀鉄質部份长约1.1尺，柄长约三寸。

运载工具——瑶族的运载工具主要是箕和籬。全部用竹子編积而成。

箕：这是瑶族妇女搬运东西的重要工具，她們無論上山砍柴和耕种，甚至上街买卖，凡是装运东西都用箕，用法是将箕繩套在額头上，箕掛在背部。一个成年妇女可措負100斤以上，即使是十二、三岁的女孩，也可措四、五十斤。由于瑶族妇女用措箕运载东西，因此当地僮族称瑶族为“措箕瑶”。

籬：这是瑶族男子的重要运输工具，使用时用扁担穿入籬耳，扁担两端各穿一个籬，挑于肩上。一个成年男子可挑100斤以上。

碎谷和脱粒工具——这里的碎谷工具有木括、石磨、石臼等。

木括：这是玉米脱粒的主要工具。木括的构造比較简单，系一条长约1.5尺的木条，中间削成浅槽，槽中挖一小孔，便于米粒流动，小孔上釘有一弯形小釘。使用时，一手掌握木条，一手拿玉米筒往下括，米粒便不断地往下流。一个劳动力每天脱玉米粒100—200斤。

石磨：与汉族地区的普通大石磨完全相同，使用时由一人或两人推磨。

石臼：石臼的形式也与汉、僮族地区相同，碎谷时由一人或二人操作。由于当地不种植稻谷，故多用于舂粟米。

2. 劳 动 力

瑶族人民男女間的劳动分工不甚明显，除犁地专由男子担負外，其他如开山下种、上山打柴割草以及家务劳动等等，都是不分彼此，共同劳动。解放后，瑶族人民解放了思想，妇女也逐步参加犁地了。

长期以来，在瑶族内部一直盛行着劳动互助的习惯，自願帮助亲戚朋友解决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主家只需招待飯食而无其他报酬，这叫做帮工；此外，还有换工的习惯，即农民自动組織起来，在生产上进行协作，輪流帮助各户进行生产；此外，在兴建房屋时，各亲友也都来帮助。平略乡共有劳动力845人，平均每人耕种土地約2.5亩。平地与山地的工作量也有一定的差别，举例如下：

每亩平地种植玉米需工数		砍种山地每亩需工数	
犁地一次	2工	砍山	5工
下种施肥	1工	鋤地	4工
运肥	4工	下种	2工

第一次培土	1工	培土	10工
第二次培土	2工	收割	2工
追肥一次	1工		
收 割	2工		

上述情况是按照較細緻的工作計算的，也有工作粗放的現象，如不施肥、不培土、不碎土等等。

解放前，瑤族人民在反动統治階級的長期統治下，耕作技术无法改进，劳动潛力不能得到發揮，虽然有經濟作物的生产，但又受到商人的中間剝削，因而瑤族人民的生活長期陷于貧困的境地。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农民認識到互助合作的优越性，紛紛組織起来，进行协作。1954年，平略乡开始成立了互助組，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劳动潛力，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1958年大跃进后，劳动力进一步得到了解放，由于集体食堂、托儿所和幼儿园的逐步建立，許多妇女摆脱了家务劳动，使集体生产增加了新的力量。

3. 耕 作 技 术

(1) 耕作方法

砍山与燒山：普遍在开春时选择耕地，一月或二月进行砍木除草的工作，砍倒的树木較大的搬回家作燃料使用，其他的則待太阳晒干后即放火就地焚燒，燒后的草木灰則作为肥料。砍山燒山結束后即挖土翻地（也有先挖土后燒草的），将草木根挖去，这些工作結束后即可下种。

选种：很早以前，瑤族人民就已掌握了选种的方法，很多作物都是經過选种之后才种植的。以玉米來說，在收获时即注意留种，将顆粒大而飽滿的玉米留作种子，脫粒后在太阳下晒干，然后每十斤种用半斤石灰混糊并装入瓦缸內，上面盖一层炭灰，用石灰混糊的作用在于防止生虫，下种前一天即取出种子浸水，种植时用火灰混合播种。經過上述程序后玉米成长較好。

現將几种作物的种植方法簡述如下：

玉米：这里的玉米种子大致可分为两类，即糯玉米和粳玉米。前者粘性較大并带有香味；后者沒有粘性，味道不如前者好。糯玉米又分为大糯、小糯、白糯等种类，其中以小糯較好。但在解放前多为地主、富农和土地較多的富裕戶所种植。大糯粒大而高产，农民多种植此种。粳玉米种类也較多，有五色粳、黄粳、白粳等等。糯玉米与粳玉米两种习惯上是隔年換种，据說这样种可以避免減产。新开垦的山地一般第一年不种玉米，适宜种植紅薯、木薯、芋头等作物，据农民說，这是由于新砍燒的山地土質較粗，且木头、草根較多，不适宜玉米生长，只宜于种植薯类作物。

解放前，玉米只种一穗，解放以后，开始种植两穗，但仍居于少数。有牛的农户在农历九月即进行翻土，十二月送肥，立春下种，全部实行点播，每坑下种4—6粒，坑距約1.8尺。种后15—20天疏苗，每坑留两株，再过两三天培土追肥，肥料缺乏的人家則不再追肥，只是多培土一次便等待收成。一般而論，种植玉米只培土一次，极少追肥，即使是在下种时也有不使用肥料的現象。

玉米生长期約120—150天，六月即可收获。由于耕作較粗放，每亩产量也不多，一般产量約120—150斤，施肥較多的最高可达250斤。

解放后，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广大农民發揮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耕作技术不

断改善和提高，普遍实行合理密植，改变过去不合理的稀植现象。护理工作也不断改进，实行犁二次，培土三次，追肥三次，使得产量普遍提高。

竹豆、飯豆：这两种作物同时在玉米地下种，因这两种作物生长时间长，并需攀枝在玉米秆上发育长大，叶多根长，可作肥源，对山地玉米种植益处甚大。竹豆与玉米同时下种，种植时，不能与玉米根过于相接近，以免互相影响生长。九月可收，但这种作物因生长期长，至八月气候转冷，便会叶黄花落。因此必须注意季节，赶上季节，以免减收。飯豆在三月玉米培土时即在玉米间隙下种，九月可收。这两种作物，家家都种有，可做飯做粥，也可做菜。

粟米：不能与其他作物混合种植，多种在山地。因散播，普通不追肥。生长时间90天。此种作物种植方法比较简单，生长时间也很短，可作救急之用，糯粟米新年节日可作粽糕，普通用来作平常粮食用，因此农民很喜欢这种作物，每户每年最少收入100斤以上，多的可收四、五百斤。

黄豆：多下种在平地，种植与收割季节与飯豆相同。解放前用撒播，不下肥。解放后为了集中肥料，因此改为点播，株行相距三寸，即 3×3 的种植方法。解放前每亩产120—150斤，解放后提高到200—300斤，这作物一般是农民拿来换取稻谷作粮食用，每100斤黄豆可换100斤白米，或变卖换取日常生活用具或添置农具。

红薯：多种植在新开垦的山地上，种植方法比较简单，过去都不起畦，株距1.7尺，种植时，薯藤入土部份较长，据当地农民说，这样做可以多长红薯。红薯属于高产作物，解放后，特别是大跃进中，得到了应有的发展，种植面积在不断扩大。

(2) 全年农事活动的安排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瑶族人民积累了丰富的劳动经验，对于全年的生产的活动都有比较合理的安排。现将平略乡瑶族的季节安排简述如下：

立春——下种玉米、高粱、飯豆、竹豆、苗豆、南瓜。

植桐树。

雨水——选拔玉米苗及培土玉米。

播种旱谷。

下种芋头。

惊蛰——培土玉米及追肥积肥。

播种旱谷及下种芋头。

春分——播种旱谷及培土玉米。

清明——培土玉米及下种木薯。

烧木灰。

上山找山薯备飢荒。

谷雨——下种芝麻。

上山找山薯备飢荒。

立夏——下种棉花、南瓜、丝瓜。

护理旱谷。

最后一次培玉米。

小满——最后一次培土玉米。

芒种——下种小米，黄豆、綠豆。

护理飯豆、苗豆、竹豆、芝蔴。

夏至——下种黃豆、綠豆及紅薯。

小暑——打草及割玉米叶作家畜飼料，加速肥源。

大暑——收割玉米及芋头。

立秋——括玉米，晒玉米准备入庫。

处暑——黃豆除草，玉米入庫。

下种各种青菜。

白露——收飯豆及小米，高粱等。

檢收桐菓。

秋分——檢收桐菓。

收飯豆小米等。

寒露——收黃豆、竹豆、南瓜。

檢收桐菓。

霜降——下种小麦，三角麦。

收紅薯。

立冬——翻玉米地及各种已收豆类土地。

收紅薯。

大雪——翻土及打柴打草过冬。

小雪——翻土过冬。

打草盖屋。

积肥运肥准备春耕。

收苗豆、芝蔴。

冬至——收苗豆、芝蔴、木薯。

打草盖屋。

修补畚地田塍。

小寒——翻土过冬。

积肥运肥。

选择或砍烧山地准备春耕。

大寒——砍烧山地、积肥运肥准备春耕。

(3) 肥料使用情况

解放前，瑤族人民所使用的肥料有牛糞、猪糞、羊糞等种类，至于人糞的使用还不很普遍，有些村屯在解放前十年才开始使用，有些村屯的农民，直到1958年都还没有使用。

牛糞：这是比較重要的肥料。瑤族人民为了积肥，多不願意放牛上山，經常把牛关在栏里，并多加些草料供牛食用。牛栏糞每年挖搬一次，因此肥料往往堆积得很厚。挖糞期多在年終时，挖出来后便堆放場地晒干，以备开春时下种之用。

猪糞：每头猪一年可积精肥8—10担。当地农民認為这是最好的肥料，因此多用于比較重要的作物地上。

羊糞：羊糞一般并不单独使用，而是与牛糞混合使用。

解放后，特別在大跃进中，瑤族人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解放了思想，积极找寻肥源，并开始使用新的肥料，肥料种类增多，如顆粒肥料、化学肥料、火灰、岩肥、細菌肥等

等都有使用。人糞的使用面也較广，50%以上的人家都建起了廁所。

(4) 自然災害及其防治

平略鄉的自然災害主要有水災、旱災、蟲災、獸災、鳥災等等。

水災、旱災：平略鄉基本上是一個石山地區，樹木較少，水土流失很大，遇上大雨，往往山洪暴發，沖壞耕地，較平的耕地，水又不易退去，以致淹沒庄稼。在平日無雨時，又往往發生旱災，甚至人畜飲水都感到困難。因此當地農民說：平略鄉是“下雨三天成水災，沒雨三日成旱災”。以整個鄉來說，除了三卡、石灣兩個村屯有自然水源外，其他地方在無雨時期就經常缺水，如果十天不下雨的話，便要翻山越嶺地到較遠的地方找水使用，如果久旱無雨的話，就連三卡、石灣的居民也得到三十里以外的地方挑水。

解放後，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關懷下，自1956年以來，不斷進行開塘打井的工作，至1958年9月止，這裡共有水井155口，水塘14個，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當地人畜飲水的困難。

蟲災：這裡的蟲災也常有出現，主要有毛蟲和螟蟲兩種，這兩種蟲危害作物較大，其中又以毛蟲為甚。當玉米苗剛伸出地面時，往往被毛蟲咬斷。解放後，特別是合作化後，瑤族人民不斷用石灰和各種農藥消滅蟲害，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害蟲的為害程度。

獸災：平略鄉較大的獸類沒有，但由於地處山區，有箭豬、老鼠、松鼠等為害作物，這些動物每逢作物成熟時即出來活動，不斷損壞庄稼，甚至有將玉米連根拔起的情況。

鳥災：這裡的害鳥主要有麻雀和斑鳩，尤其是麻雀較多，當作物成熟時，到處都可看到成群的麻雀損壞作物。

(三) 生產關係

1. 解放前的生產關係

解放前的生產關係，先以平略鄉定羅屯為例。在清光緒年間，這裡住有三十戶；到國民黨統治時期，這裡住有六十戶；後來有一部份移民到新發鄉，這裡剩下四十三戶，現在有四十四戶。

光緒時，有八戶剛剛夠喫；有三戶富裕中農（土改時劃的階級）放高利貸；其他的都是貧農，生活非常困苦。貧農中，糧食不夠兩個月喫的（即缺糧十個多月）有十二戶，他們常出外打長工；能有半年糧喫的（即缺糧半年）有九戶，他們常上山挖野山薯、打柴、作短工。打長工的，往往一打十幾年，如貧農阮卜流就作了十二年長工。

這裡的土地，山地多，平地少；山地壞，平地好。平地產量平均一斤玉米種可產玉米老秤（每斤十六兩）六十斤，而山地只產三十五斤。但在光緒時，這裡的平地完全屬於三戶富裕中農，貧農只有山地；並且三戶富裕中農每戶有種子一百五十、一百六十或一百八十斤的土地，而貧農每戶只有玉米種十五斤到二十斤的土地。

到國民黨統治時期，這三戶富裕中農逐漸衰落下來。一直到快解放時，貧農的生活和他們三戶比較，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例如貧農阮卜流，到快解放時，才有不到三斤玉米種的耕地。

定羅屯有土地396畝。快解放時，外屯或外鄉地主（本屯沒有地主）占有16畝5分；三戶富裕中農占有128畝，平均每戶占有42畝7分弱；四十戶貧農占有251畝5分，平均每戶才6畝多地。

三戶富裕中農中，譚老大占有78畝，產量8000到10000斤玉米；阮瑞發占14畝，產量2800

到3000斤玉米；譚国忠占36亩，产量不詳。

貧农以三戶为例，可见一斑：何有拔，只有土地5亩（山地4亩，平地1亩），产量1000斤到1200斤；何福祥，只有土地2亩5分（山地2亩，平地5分），产量300斤；何卜壮，只有土地4亩6分（山地4亩，平地6分），产量900斤。

这里的三戶富裕中农，除占有平地的土地外，还占有各种生产工具及耕牛。貧农甚至家里連菜刀也沒有。

定罗屯虽沒有地主，但这里的农民受着外屯（甚至外乡）地主残酷的剝削，三卡屯有僮族地主黃天宝、罗大贊、罗大堂、罗大木；作登街有僮族地主李建昌、罗大端、李朝、方目、方明、陈登第、韦玉成、李最新、黃德、周丰、韦美田；隴略屯有瑤族地主韦正寬；坡教乡有僮族地主梁廷美；在更早以前（从光緒到民国年間），平坤上屯还有瑤族地主阮进財和黃炳犹。

这些地主的发家，都是由做小生意开始，靠放高利貸剝削农民。如平略乡平坤上屯瑤族地主阮进財，原先做小生意，等到有了一点錢以后，就放高利貸，三月借，七月还，100斤要还300斤，如第二年还就要还900斤，第三年則2700斤，余类推。他占有土地很多，仅黃豆种子每年就有老秤2000斤以上。他有耕牛四五十条，有羊百几十头。他經常雇长工三十个；农忙时，每天还雇短工二三十人。他收的黃豆要用屋子装（将房子的門关了，黃豆由房子頂上倒下去）；他收的玉米每年有十几万到二十万斤。平坤上屯另一瑤族地主黃炳犹也和阮进財一样，放高复利貸，僱长短工，利用高复利貸收买貧农土地。这两个地主是在解放前較早的时候的。离解放前較近的地主，也是这样。如作登街僮族地主黃綱紀、陈登第、李建昌、罗大端、李最新，他們都是由做小生意起家，等到有了一点錢，就放高复利貸。瑤族农民因还不起高复利貸，只好将自己的土地卖給他們，他們再将这些土地租給农民。出租的田地，如果产量是1000斤，他們收700斤，农民只能得300斤，并且要将穀子打成米粒，送到街上給他們。又如梅林乡（以前梅林和平略同属于一个乡，称同化乡）僮族地主梁文錦，是由卖酒买豆腐起家的，农民因迷信巫公，要用酒請神，常上他那里买酒，每斤酒折合三斤玉米，每次买三斤酒，就要九斤玉米。接着他就利用放高复利貸，剝削农民，收买农民土地。在这些地主中，用高复利貸剝削农民最突出的是作登街的周丰和李建昌，他們每人每年收的高复利貸就有80000斤到120000斤玉米。

农民向地主借高复利貸时，还要用自己的耕牛、山林或房屋写字据作抵押。如到期不能还，地主就要拿抵押单据来要抵押品。如果到时候抵押品也拿不出来，农民在走投无路时，只好卖儿女或姊妹来还債。如梅林乡瑤族貧农韦以章向瑤族地主黃炳犹借貸200斤玉米，到期无力归还，結果将妹妹韦的主偿还給黃炳犹抵債，然后黃炳犹再将韦的主卖給石湾乡顏家（名字不詳）作妻子；又如平略乡平坤屯瑤族貧农譚以尧向作登街僮族地主李建昌借貸，无力偿还，結果将自己女儿給地主抵債，然后李建昌再将他的女儿卖給中农罗大业（僮族）作妻子；又如隴东屯的瑤族貧农藍卜凤、韦正文也卖过女儿。有时卖了女儿还了債以后，还是无法生活，定罗屯貧农阮卜流的大哥阮以玉就是这样。阮以玉卖女儿以后，但因那一年（国民党統治时）是旱灾，一担柴火只能买六两小麦。阮以玉无力購買，只得到山上去挖树根，但走到半山就餓死了。阮以玉的这种遭遇，是在荒年。但在解放前，即或不是荒年，农民也还是沒有喫的。比如农民向地主借了三千斤粮，而自己只能收二千斤，这样还債已經不够，还能有什么喫的呢？因此这里的农民經常餓肚子，經常到山上去挖树根、挖野山薯、摘树叶充飢，不是荒年也是如此。例如岜皓屯藍卜邦，上山挖野山薯，等挖得回家，但家里的儿女

都餓死了。

这里瑶族生活貧困的原因，据了解，有以下三点；而这三点原因形成了有利于地主富农利用高利貸慘酷剝削瑶族农民的条件，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①由于土地兼併的結果，使得这里的瑶族农民多半耕种山地，收入不多，形成缺粮。除經常挖山薯弥补外，在不得已时，往往向邻近的地富借貸；地富則以高利貸进行剝削。如平略乡定罗屯何敏珠的父亲何日隆（貧农）向作登街僮族地主李最新借玉米一百斤，过了五年，結賬連本带利要还7,100斤，折合銀元120元。他們一家子子孙孙怎样也还不清，只好当了一块地給李最新，然后再租来耕种。

②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剝削下，瑶族人民生活极端貧困，生病时无錢医治，在无以为告的情况下，只有求之于鬼神。因此，迷信思想很深，生了病，不喫药，只知拜鬼求神。拿錢或米請巫公来拜鬼求神。巫公說什么就是什么。比如說：“这个病人的病是因为在外面碰见了五鬼，五鬼把病人的魂魄吊着打。你們要拿三只鸡，一只羊，一只猪去供五鬼，贖回病人的魂魄，病才会好。”这时农民只好照办，把家里的牲口差不多都杀了。如果病还不好，就再去問巫公。巫公說：“天仙下降，病人碰着他。你們要預备更多的鸡鴨猪羊，一共二十四只去供神，病才会好。”这时农民也只得照办。如果家里牲口不够，或根本就沒有这些牲口，他們就只有向地主富农去借貸，而地主富农就乘机用高利貸来剝削农民。

③瑶族愛喝酒。农民家里沒有酒，就向地主去借。一斤淡酒三斤粮，今天三斤，明天两斤，积年累月，变成几百斤的大賬，于是地主又用高利貸来盘剝。例如平略乡邑皓屯韦国英，起初田地不少，就因喝酒把田地卖光，最后餓死。但是这种喝酒敗家的例子，是极个别的。

瑶族农民除了受地主富农剝削压迫外，还受土匪恶霸剝削压迫。如解放前登高乡土匪恶霸罗云山、罗云騰，他們占有大量荒地，不許农民去开荒。如果要开，就要包租。每年如收1000斤，要給土匪300斤。去开荒时，还要出耕牛保險費，每条耕牛每天三斤米，如不交保險費，耕牛被搶了不保險；但实际上就是土匪自己来搶耕牛。另外女人去开荒，也要出保險費。每天一个女人要給五斤到六斤米（但耕一天还得不到六斤米）；如不交保險費，拉了人不保險。但实际上拉人的也是土匪自己。土匪恶霸还經常搶劫。主要是搶粮食。每年到玉米成熟时，他們就来搶。除了粮食以外，牲畜和生产工具，他們也搶。

統治者、地主富农、土匪恶霸对劳动农民的压迫和剝削，国民党統治时期比清光緒时更为厉害。在国民党統治时期，当农民借貸还不了时，地主就到农民家里拉牛拉羊拉鸡拉猪，甚至連煮飯的鍋和被窩都搬走。搬鍋时，常常引起农民的反抗。国民党反动派还常常用种种办法来誣賴老百姓。有一个时期，禁止制酒，但国民党的官吏却把酒糟用树叶包了暗中放在老百姓的塘里；第二天，派人来查，誣賴老百姓制酒，罰一万到两万銅仙。另外在夜間把电綫放在老百姓的屋子后面，第二天就来誣賴老百姓偷电綫，罰錢。这样的事，是經常的，国民党的伪村长伪乡长都干。

除此以外，这里的农民还受残留的土官剝削方式的剝削。一直到解放，他們才摆脱了这种剝削。

这里土官的統治，据說是从明朝洪武年間开始的。最初的土官是罗日华、罗日旺（登高乡，僮族）。罗姓的土官統治到清光緒年間才废除，但在国民党統治时，土官的后代罗云举又当了国民党的伪乡长，繼續統治人民。因此，土官統治虽已取消，但国民党又来了；土官的法制虽已去掉，但土官的剝削方式仍然繼續存在。

土官統治时期，土地分为三种：

①仆田 从清咸丰到国民党統治这段時間，作登区的登高乡、坡圩乡、新发乡、馱瓜乡等乡的全部土地及平略乡、梅林乡一部分土地，都是土官罗家統治的。其中分出一部份田地給瑤族农民耕种。这种田地是不收租的，但逢年逢节农民要送礼，每次送干菓、橙菓和两对鸡；每逢婚姻丧葬，农民要服劳役（抬轎、抬棺材、埋葬等等）。这种剝削形式，一直保留到解放前。例如平坤上屯瑤族貧农黃华山在解放前就曾种过土官后代罗云举（国民党伪乡长）的仆田。

②伏田 土官把土地給农民种，农民如收1,000斤，要交給土官300斤；同时要为土官做一些劳役（如土官下乡收粮，农民要出伏抬轎运粮）。

③帮工 土官把土地給农民种，不收租，但每种一亩就要每年出工三十天，帮土官耕作，如种两亩，一年就要为土官出六十天工。以此类推。伏田和帮工等剝削形式，也一直存在到解放前。如瑤族貧农譚卜合种了地主罗云举（土官后代）的地两亩，每年要帮罗云举出六十天工，就是帮工的例子。

仆田、帮工属于劳役地租，而伏田则为实物地租兼劳役地租。在国民党統治时，这里实物地租很普遍。如作登区僮族地主李最新，收买了不少貧农的土地，然后租給他們种。当时僮族地主与僮族农民之間，产量平分；僮族地主与瑤族农民之間，則地主得产量2/3，农民得产量1/3，或者地主得70%，农民得30%。例如定罗屯瑤族貧农阮卜流曾經租过两块地，一块是向坡教乡僮族富农梁德龙租的，一块是向坡教乡僮族富农陆以足租的。产量所得，富农2/3，阮卜流1/3。

地富剝削农民的形式，除了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外，最厉害的是借貨的剝削形式，即高利貸，已如上述。但这里要补充說明：高利貸除了当年100斤要还300斤，第二年还900斤，第三年还2700斤是普遍的情况外，有时利息还要凶得多，例如定罗屯富裕中农譚国忠向三卡屯僮族地主黃天保借十斤猪肉，要三百斤玉米，当年沒能还。如按照一般的高利貸，則第二年要还900斤。但第二年黃天保卻向譚国忠要1600斤玉米，結果譚国忠只好将收入一千斤的地当給地主黃天保。

当地，在这里是普遍的。其中之一是押当。据說押当起于清光緒年間，到国民党統治时期更为多见。貧苦农民因生活困难，将房屋、山林、田地或耕牛写成押当契約，押当給地主富农或富裕中农，押当后，借些錢粮解决家中生活困难。押当契約的期限，普通是一年到三年，到期連本带利清还債主。如过期一月或二月，則債主到家追問，如借債人无力清还，則債主立即拉耕牛，或将押当之田地山林发卖与別人，或据为己有。所写押当契約，要有中人、保人、証人、在場人、代笔人等。

当地除了押当以外，还有典当。貧苦农民因生活困难，将田地山林典当与地主富农或富裕中农。典当的期限，普通三年至五年为限。期滿贖回。在典当期間，典当的田地山林，由买主自行处理收益。如超过二十年到三十年，即作为絕卖，卖主永不能贖回。这里有所謂“二十年为土，三十年为官”的話，意即二十年还可加一点錢将典当的田地山林贖回，三十年則不能贖，作为絕卖。典当契約同样要有中人、保人、証人、在場人等签名盖章，方为有效。

押当、典当之外，还有断契。断契是貧苦农民因生活困难，将自己的田地山林或房屋絕卖与債主。在断契时，也同样要有中人、保人、証人等在場，但还要加上自己的族亲。

这里的卖身工也很普遍。如梅林乡一姓蓝的貧农（名字不詳）因欠債，将自己卖給地主

黃國清做了一輩子仆役。地主給他娶了一個寡婦，生了一個女孩；老了時，給了他一塊地。又如平略鄉平坤上屯黃福暖 and 黃卜叔，也因欠債將自己賣與地主黃炳猶作了一輩子仆役，地主也給他們娶了老婆，分給他們兩人每人三十斤米種的地。

地主僱用長短工，更是常事。最突出的是地主阮進財，每年僱用二三十個長工；農忙時，每天僱用二、三十個短工。一般的地主一年也請三、四個長工，農忙時也請短工。平略鄉定羅屯老人阮卜流（瑤族貧農）六歲時就沒有父母，在坡教鄉僮族地主家看羊看牛，做了十二年長工，只有飯喫，沒有工錢。阮卜流還在作登街僮族地主方權家里做過幾個月僱工，原先說定了是給工錢的，但等到工作結束時，地主將工錢賴掉不給。

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瑤族農民在解放前是怎樣地處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們日日夜夜與貧困飢餓作鬥爭，時時刻刻在死亡綫上掙扎。若不是共產黨解放了這裡的瑤族人民，他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得見天日。平略鄉定羅屯老人阮卜流說得好：“解放前，人人都上山去挖野山薯，喫樹葉樹根，常常有人賣女兒，常常有人餓死；解放後，政府不斷救濟，衣服糧食都給我們。現在衣服雖不見很充足，但每人都有飯喫。解放以來，從不去挖樹根了。”

2. 解放後的生產關係

（1）減租退押

這裡的減租退押，是在1951年9月進行的，上級派有工作組來領導進行。

減租是二五減租；退押是將農民押當或典當給地富的契約退回，然後再算賬。——高利貸部分要退回20%（地主富農都要退；中農中少數放高利貸的不退）。

地主黃天保退了余糧12,000斤，羅大木退了12,000斤，羅大堂退了14,000斤，羅有利（富農）退了4,000斤，黃天生退了8,000斤，韋正寬退了6,000斤。貧農都普遍取回部分血汗。瑤族貧農譚卜望得了1,600斤，韋建國得了1,000斤，韋正年得了800斤。

（2）土 改

這裡在1952年3、4月間開始土改，到1952年12月土改結束。當時土改工作同志來到各村屯，召集群眾開會，訴苦串連，整理材料，寫出貧僱農被剝削的情況。在土地改革運動中，農民和地主進行面對面的鬥爭。在沒收和征收以後，接着分配鬥爭果實，原則是缺多分多，缺少分少：沒被蓋的分被蓋，沒房屋的分房屋，沒耕牛的分耕牛，少地的分地，如一家四口，只兩畝地，則再分兩畝。

土改後，農民生活大大改善。如平略鄉鄉主席瑤族貧農韋正年，解放前過得很苦，住一間小茅草房，夫妻兩人轉不開；是缺糧戶，終年在外打工。土改後，分得瑤族地主韋正寬瓦房一棟，還分有土地、耕牛、傢具、被蓋、蚊帳等，生活大大改善。又如定羅屯瑤族貧農何福祥一戶五口在土改前，每年只收玉米三百斤；阮建祿一戶四口，每年只收二百斤；阮媽求一戶三口，每年收不到五十斤（全家不得不終年打長短工，她兒子十二歲就打長工）。土改以後，這三戶都逐步够喫了。何福祥可收1,600斤以上，阮建祿可收600斤以上，阮媽求也能收600斤以上了。他們的生活，改善了很多。

（3）互助合作化運動

互助組：土改以後，每人都有了土地，都要耕種自己的田。但一人種田，要種三十天，前面種的雖然趕上季節，但後面繼續種的，就趕不上季節。為了趕上季節，大家都有互助的要求。1954年，定羅屯在上級領導下，成立了互助組，除了一戶單干以外，全體都參加。

高級合作社：1956年，黨領導召開幹部會議，要走合作化道路，因為如不搞合作化，仍

然会产生阶级分化，产生贫富悬殊，产生高利贷等等，又将会逐渐走回旧的道路去。群众起初要成立初级社，后来经过干部领导群众学习，辩论高级社的优越性。当群众认识到高级社的优越性以后，都愿意成立高级社。（定罗屯个个都愿加入高级社，但就平略乡全乡范围来说，也有不愿入高级社的。如平坤屯上中农黄华春，因土地多，不愿和贫雇农在一个社。想另组织一个合作社，和贫雇农分开）。于是这里就由互助组直接进入高级社了，全体都参加。自留地的问题，原则上每五个人留一斤米种的地。

成立高级社以后，将自然屯分成若干生产队。如定罗屯有42户，分成两个生产队。一切工作由队长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工作中，男女分工，男人翻地，妇女不会翻地，则运肥料。个个工作积极，没有一个人偷懒。所得产品，则按工分分配。

成立高级社以后，在耕作技术上有很多改革，如玉米授粉、玉米选种。施肥也加多，以前玉米施肥每亩不到二十担，1956年一亩施60担；以前不追肥，1956年以后，增追水粪肥；平地的黄豆，以前撒播，不加肥，1956年以后，点播加肥；此外，旱谷也改用石灰选种。

高级社成立以后，农民非常欢迎农贷和救济。农民反映，农贷的利息很低。有了农贷和救济，解决了很多困难，每人每天都能出工。定罗屯有42户，其中32户借过农贷，11户得到救济。

高级社合作化以后，成立了信用。农业社员都可以入股，每股一元。农民对信用社很欢迎，觉得信用社借贷能及时解决问题。如定罗屯贫农社员何福祥，1958年二月父亲死了，即时就在信用社借到人民币12元，买了一口棺材和一套衣服，葬了父亲；并且还借了五元买米。

1952年，全区在作登街成立了一个供销社，除了平略乡以外，每乡有一个小社。农业社员都可以入股，每股一元。平略乡离作登街近，因此1952年时没有成立。但1958年三四月间，平略成立了农忙购销组，并将三天一圩改为六天一圩，大大地节省了社员的时间和劳力。

（4）总路线照耀下，农业生产大跃进情况

1956年进入高级社以后，社员都积极参加生产，因此1956年的产量很高。但年终分配产量，富裕中农及中农因出勤率少，劳动报酬低，感到不满。同时地主富农大肆宣传破坏，说合作化不好，不比单干强。坡教乡的僮族地主梁炳权，1957年时进行倒算，将1952年土改时被没收的两个竹山拿了回去；平略乡僮族地主黄天保1957年又开始雇用瑶族社员开荒，每天每人给人民币五角钱工钱。有些中农想单干。贫农没有办法，出工也很少。乡干部对着这样的情况，也无法领导。梅林乡有120户闹退社，平略乡有8户闹退社。因此1957年大大减产。

1957年冬天，在上级领导下，开群众会展开讨论：高级社成立的第一年为什么增产？1957年为什么减产？为什么高级社发展不开？为什么大家要退社？群众通过讨论，明确了这些都是由于地主富农及坏份子在捣鬼。在群众认识提高了以后，接着展开了对地富及坏份子的斗争。平略乡斗跨了地主黄天保，富农罗有利，坏份子罗大善。斗争结束后，接着展开了大鸣大放大辩论。这时，原来要求退社的社员，都自动要求回社。

大鸣大放大辩论之后，歪风邪气扫除了，出现了新气象：

①共产主义大协作

平略乡第一社二糙玉米种不了，第二社动员全体社员帮忙，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训信乡因主要劳动力都去百东河水库，平略乡就调出劳动力去帮助他们种谷子，合恆区合恆乡也因主要劳动力去百东河水库，平略乡也派去三十人支援合恆乡打土，每人去三天。作登区